



## 人权事务委员会

## 第 2341/2014 号来文

## 委员会在第一一二届会议(2014 年 10 月 7 日至 31 日)上通过的决定

提交人:	N.U. (无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挪威
来文日期:	2013 年 5 月 15 日(首次提交)
参考文件:	特别报告员根据议事规则第 97 条作出的决定, 于 2014 年 2 月 5 日送交所涉缔约国(未以文件形式分发)
意见的通过日期:	2014 年 10 月 28 日
事由:	不驱回
实质性问题:	不人道、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程序性问题:	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公约》条款:	第七条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五条第 2 款(丑)项



## 附件

###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在第一一二届会议上作出的

关于

#### 第 2341/2014 号来文的决定\*

提交人： N.U. (无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挪威  
来文日期： 2013 年 5 月 15 日(首次提交)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举行会议，通过了以下：

####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1 来文提交人是 N.U. 先生，无国籍<sup>1</sup>，1976 年出生于缅甸。他请求挪威庇护但被拒绝，目前面对被遣返缅甸的命运。他声称，挪威若执行遣返，将侵犯他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下享有的权利。《任择议定书》于 1976 年 3 月 23 日对所涉缔约国生效。提交人无律师代理。

1.2 2014 年 2 月 5 日，委员会通过其新申诉和临时措施问题报告员，请缔约国在委员会审理提交人案件期间不要将他遣返缅甸。

1.3 2014 年 5 月 19 日，新申诉和临时措施问题报告员以委员会的名义决定，对于来文可否受理，应与案情分开审理。

---

\* 参加审查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亚兹·本·阿舒尔、莱兹赫里·布齐格、克里斯蒂娜·沙内、哈迈德·阿明·法萨拉、科内利斯·弗林特曼、岩泽雄司、瓦尔特·卡林、赞克·扎内莱·马约迪纳、杰拉尔德·L·纽曼、奈杰尔·罗德利爵士、迪鲁杰拉尔·西图辛格、尤瓦尔·沙尼、康斯坦丁·瓦尔泽拉什维利、马戈·瓦特瓦尔和安德烈·保罗·兹勒泰斯库。

<sup>1</sup> 从提交人难民卡的副本看来，他是缅甸国民。但挪威当局质疑该证件的真实性。

## 事实背景

2.1 提交人 1976 年出生于缅甸。1982 年，双亲被缅甸军方枪毙。当时还年幼的他不知父母的出身和宗教信仰，也不知父母因何被杀。1983 年，他被送到孟加拉国，交由一个孟加拉农民家庭抚养。1994 年，他的国民身份证和护照申请遭到拒绝，理由是他不在孟加拉国出生。提交人针对申请被拒向法院提起上诉。法院裁定发给他难民卡。<sup>2</sup> 2007 年，“希德”气旋在孟加拉国肆虐期间，提交人的养父母遗失了他的身份证件和法院判决书。

2.2 提交人的难民身份使他找不到工作，因而离开孟加拉国，离境日期不明，转往印度、巴基斯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土耳其。<sup>3</sup> 他在土耳其住了 5 年，申请入籍未果，到希腊待了 1 年，申请庇护又未果。2012 年，他来到挪威，于 2012 年 4 月 23 日申请庇护。

2.3 2012 年 6 月 7 日，提交人接受挪威庇护当局的问询。他表示，他因入籍申请被拒和找不到工作而离开孟加拉国。他担心被遣返缅甸，因为他对该国或亲人下落一无所知。他还担心缅甸当局会猜想他与基地组织有关而加以迫害。<sup>4</sup>

2.4 2012 年 6 月 15 日，移民局驳回了提交人的庇护申请，理由是他未提供足以证明他有理由担心会遭到迫害的证据。移民局无法断定申请人的身份，包括其国籍，因而不能评估是否需要给予保护。2013 年 10 月 14 日，难民上诉委员会认可了移民局的决定。该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没有为他自称属于缅甸罗辛亚族人这一说法提供充足的证据。该委员会断定，确认提交人难民身份的条件未得到满足，他没有证明他在其所来自的国家或地区基于个人原因或一般原因而有可能遭到迫害。

## 申诉

3. 提交人声称，他若从挪威被强制遣返到缅甸，生命会有危险，还有可能遭受酷刑，这会使他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下享有的权利遭到侵犯。

##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的意见

4.1 2014 年 3 月 19 日，缔约国提交了关于可否受理的意见。它认为，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丑)项，来文不可受理，因为用尽国内补救办法这一要求未得到满足。它请委员会撤回其先前请缔约国不要将提交人从挪威递解出境这一请求。

<sup>2</sup> 未提供法院判决书副本。

<sup>3</sup> 提交人未说明在这些国家停留的时间。

<sup>4</sup> 未提供这方面的进一步信息。

4.2 缔约国表示，提交人没有向法院提起质疑难民上诉委员会所作决定合法性的法律程序。根据 2005 年 6 月 17 日《民事诉讼法》（第 90 号法），可针对难民上诉委员会的决定向主管区市法院提起上诉，然后可针对后者的裁决向高等法院提起上诉，最后还可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诉。在复核难民上诉委员会决定的合法性方面，国内法院拥有充分的管辖权，在判定决定属于非法时有权推翻决定。

4.3 缔约国还表示，提交人没有要求法院下令暂停执行将他从挪威递解出境的决定。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32 和第 34 章，被移民当局下令递解出境的人可向法院申请中间禁令，以暂停执行递解令。

4.4 缔约国又表示，提交人没有根据经修正后的 1980 年 6 月 13 日《法律援助法》（第 35 号法）申请法律援助，以便向国内法院提起法律诉讼。无论是对于申请暂停执行难民上诉委员会的决定而言，还是对于提起程序以推翻该决定而言，提交人都有权这样做。

4.5 缔约国指出，提交人没有提出任何初步证据来表明，在其案件中，上述国内法律补救办法要么无法动用，要么没有效果。

#### 提交人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

5. 2014 年 4 月 30 日，提交人重申其在 2012 年 10 月 15 日致难民上诉委员会的信中表示的意见<sup>5</sup>，其中他对移民局的决定提出异议，声称印地语口译员在移民局面前没有正确理解他的意思，他无法得到他家人的任何消息，而且他也不可能返回缅甸。

####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 审议可否受理

6.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请求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93 条，决定该来文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6.2 缔约国表示，委员会不应审理本来文，因为提交人没有向法院提起质疑难民上诉委员会所作决定合法性的法律程序和/或申请暂停执行将他从挪威强制递解出境的决定。提交人没有利用机会申请免费的法律援助，尽管他有权这样做。提交人也没有提出任何初步证据来表明，在其案件中，国内法律补救办法要么无法动用，要么没有效果。

6.3 在提交人未提供任何相关信息的情况下，委员会注意到，如缔约国所指出的，他没有诉诸可供其采用的国内补救办法。鉴于档案中没有这方面的任何其他资料，委员会认为，在本案件中，《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丑)项的要求没

<sup>5</sup> 该信的副本已存档。

有得到满足。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丑)项，委员会不得审理本来文。

7.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丑)项，来文不予受理；
  - (b) 将本决定通知缔约国和提交人。
-